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1722號
附件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
（一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
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（一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。本修正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，及國

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
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轉7488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0

(五)電子郵件：moerin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